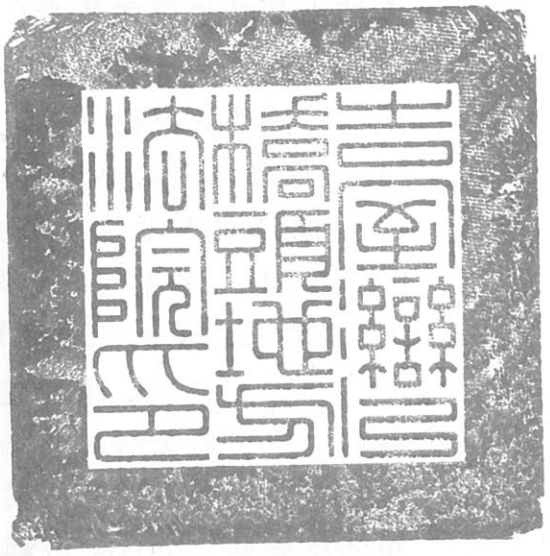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發文字號：橋院甯人字第 1152100478 號

主旨：公告本院 115 年度第 3 次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名單暨相關事宜。
依據：本院 115 年度第 3 次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。
公告事項：

一、 參加甄試人員名單如下：

(一)第一梯次：

02 高○璋、03 謝○君、04 陳○豪、05 李○維、06 陳○翔、07 陳○澄、09 黃○琪、10 蔡○瑛、11 朱○儒、12 吳○殷、13 何○璇、14 賴○妘、15 王○右、16 莊○惠、17 郭○鍇、18 沈○鴻、19 沈○羽、21 徐○瑩、22 游○林、23 蕭○璇、24 吳○庭、26 李○函、27 葉○銘、28 盧○辰、29 陳○潔、30 黃○倢。

(二)第二梯次：

31 黃○庭、32 鄧○暄、33 彭○琇、34 方○穎、35 許○菁、36 楊○文、37 范○媃、38 劉○妤、39 江○傑、40 蘇○榕、41 黃○軒、42 黃○樺、43 郭○蓁、44 謝○璇、45 王○婷、46 潘○貞、47 黃○育、48 黃○誠、49 劉○茵。

二、 報到時間及地點：**8 月 25 日(星期二)**，本院 1 樓大廳報到。(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 911 號)。

(一) 第一梯次報到時間：上午 8 時 20 分前。(逾時視同放棄)

（二）第二梯次報到時間：上午 9 時 50 分前。（逾時視同放棄）

三、 應試人員請攜帶**國民身分證、健保卡等雙證件正本**提供查驗，始得參加甄試。

四、 甄試方式及計分標準：

（一）電腦中文打字測驗(看打測驗)：於本院 4 樓電腦教室測驗。每人測驗 2 次，每次 5 分鐘。打字成績供口試參考。

（二）口試：於本院 4 樓開標室進行。口試佔總成績 100%，(就應考人之儀表、一般常識、法律常識、談吐應對等項綜合考評)。口試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者，始得錄取。

五、 錄取公告：將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徵人啟事，不另行通知。本院認無適當人選時得從缺。

司法院網站：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網站：https://ctd.judicial.gov.tw/

院長 甯 馨